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专人、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朱义先生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等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每一项决议，勤勉尽责，助力公司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股东大会汇报。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5年度发展规划，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出具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写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出具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现任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计划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及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朱义先生、张苏娅女士、康健先生、朱海先生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卓识先生、DAVID GUOWEI WANG 先生、李明远先生、俞雄先生、杨敏先生、肖耿先生六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理念、实践和表现，编制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董事会认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表现的相关信息与公司202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地开展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除了公司外，均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锁定经营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汇报投资者，制定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另行通知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由公司董事会筹办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